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蘇文樹

編輯：人事室



<https://1999.gov.taipei>



1999網頁版



台北通APP

請掃描QR碼：1999網路臺北，全新體驗！

##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 115 年 1 月 1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53000274 號函，配合行政院修正致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之費用上限及對象，訂定「臺北市政府致贈員工退休（職）紀念品作業規定」，並自 114 年 12 月 10 日生效：

### 一、致贈對象：

- (一) 銓敘部、本府或本府各機關審（核）定退休（職）之公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察。
- (二)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之退職政務人員。
- (三) 符合下列規定（含本府部分經費進用及全額接受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且具有本府各機關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年資合計 10 年以上者：

-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屆滿 65 歲終止契約離職之聘僱人員。
- 2、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年滿 65 歲退休之臨時人員，其勞動契約中定有比照發給約定。

二、致贈標準及方式：每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由本府各機關或個人自行購買總額度 1 萬元以下具紀念價值且不得為儲值性商品之紀念品，並以一次請領為限。

轉知本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162728 號函，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並均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警監 3 階以上警察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向主管機關（按，內政部）申請時間由「2 個工作日前」修正為「7 個

工作日前」，爰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及警監 3 階以上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14 個工作日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赴陸申請事宜。

 轉知本府 115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53000528 號函，各機關學校應依「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以下簡稱報送時程表），並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辦理子女教育補助相關事宜，並請鼓勵所屬同仁多加運用人事總處「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

- 一、各機關學校除應按報送時程表辦理相關事宜外，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亦應告知申請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之申請期限（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辦理，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至教育部查核異常時，亦請依報送時程表所訂期程至系統確認及修改。
- 二、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方案，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協助提醒同仁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

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另請協助告知同仁「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黃家琳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股長	115011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課員	張凱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11501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林秋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余偉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會計室主任	洪慧華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	曾美惠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劉麗榮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張麗娟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會計室主任	江育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主任	陳桂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商業處會計室主任	黃馨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林憶君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	1150126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	廖苑汝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李秋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林佳欣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林彥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黃莉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賴泓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高郁雯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150126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會計室主任	謝佳樺	臺北市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視察	尤筱潔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林容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專員	林欣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主任	黃瀟誼	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專員	林韋伶	臺北市商業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蘇鳳娟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何素嵐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	陳淑真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會計室主任	鄭伊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會計室主任	115012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張翊辰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立圖書館會計室主任	陳玉容	臺北市立美術館會計室主任	1150127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專員	周雅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處會計室主任	1150126	臺北市立動物園會計室主任	徐玉清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150127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會計室主任	許淑妃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會計室主任	1150127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周希羽	臺北市立動物園會計室主任	1150127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周辰文	臺北市立圖書館會計室主任	1150127

# 政風案例



## 一、廉政宣導-特支費當私人 ATM 官員認罪 繳回不法所得

○○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主任委員 A 因涉不當使用公務車與特支費，於 2025 年 6 月遭檢調搜索並傳喚說明。地檢署偵查終結，A 使用特支費購物、聚餐，私用公務車共 6 萬 2,240 元，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檢察官起訴書指出，A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擔任○○市政府研考會主委，利用職務機會，將家庭聚餐費用指示商家開立統編發票或收據，隨後虛偽記載「餐費等-因應研考業務需要」等詐得款項。另外 A 與妻子購物與用餐，也要求商家輸入統編後核銷。A 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為民服務費」購買台糖長榮自助餐券 22 張並核銷，其中 5 張餐券用於家族聚餐。購買家人的作業簿、馬卡龍捲尺等學生用品，也想

報公帳，因自覺不妥而抽回單據。也擅自駕駛公務車從事私人行程，如接送家人、前往購物中心等，共詐得 6 萬 2,240 元。請審酌被告 A 與妻子於偵查中已為自白且自始坦承不諱，犯後深表悔意，並已積極於偵查中繳回全數犯罪不法所得共計 6 萬 2,240 元，酌予量處適當之刑，以勵自新。

## 二、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鑒於農曆春節期間商民餽贈、邀宴行為較為頻繁，請同仁務必恪守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另如有疑問或須說明事項，請洽政風單位或利用本處「主計 AI 專員」諮詢。



## 三、反詐騙暨消費者保護宣導-被責任出賣，求表現忽略風險

### 星座解析

善於社交、變通、瞭解他人需求，在職場中可以建立廣闊的人際關係。而且普遍追求較高的理想，因為太想把握工作上的機會和挑戰，忽略潛藏的風險。面對職場困境時，風象星座容易過於主觀而陷入利益關係的漩渦中。

在職場中，風象星座更需要保持謹慎態度、加深核心競爭力，避免被表面光鮮的人事物誘導。

白瑜

### 風象星座

被責任出賣，求表現忽略風險。

水瓶 雙子 天秤

「幫公司收一下錢」貼心的你以為在幫忙，實際上可能是在犯罪！

### 詐騙手法

會計跟你說「為方便計算業績，可以用你的帳戶協助收款再請你領出來給公司嗎？」

「幫公司收錢，難道也有風險？」

會計請你「用自己的帳戶收款」是不合常理的。公司金流不會經過員工的戶頭，被要求幫忙時，一定要提高警覺。

請撥打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屬公司主管求證及撥打165反詐專線/